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公告日（2019年04月02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创业板综指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本公司股票在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2019年04月02日）收盘价格为10.54元/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前第20个交易日（2019年03月06日）前复权收盘价为10.13元/股，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03月06日至2019年04月02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4.05%。

本公司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创业板综指（399102.SZ）累计涨幅为3.16%。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本公司归属于“汽车制造业”，属于汽车零部件指数（886032.WI）。汽车零部件指数（886032.WI）同期累计涨幅为4.23%。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指（399102.SZ）、汽车零部件指数（886032.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02日